

# 安徽美乐柯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套）压力容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安徽美乐柯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美乐柯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套）压力容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美乐柯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宣城市宣州区经济开发区安国西路以南、奉公路以东（118° 43' 25.3"、31° 01' 32.2"），占地面积 24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867 平方米。建设年产 6000 台（套）压力容器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贮存、公用、环保工程。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经宣城市宣州区经信委宣区经信投【2016】59 号文备案，2016 年 5 月 19 日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美乐柯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套）压力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3 月 14 日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以宣区环评【2017】1 号文对该技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动工，2017 年 9 月建成。公司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 4、验收范围

建设年产 6000 台（套）压力容器生产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技改项目涂装废气增加 1 套 UV 光氧化装置、抛丸废气的二级

处理装置由脉冲袋除尘改为滤筒除尘，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项目产生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为涂装废气、抛丸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为焊接废气、等离子切割烟尘、有机废气（少量未完全收集）等。抛丸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调漆、喷漆、表干均在喷漆房内）废气经“过滤棉过滤+UV光氧化+蜂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设置了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2、废水

公司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有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保洁废水，其中试压水经吸油棉吸油后全部回用）和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过隔油后纳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经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水阳江。

#### 3、其它环保设施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02-341801-2018-025-L），对重点区域实施了防渗。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涂装废气经净化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9.3\text{mg}/\text{m}^3$ 和 $0.520\text{kg}/\text{h}$ ，抛丸废气经除尘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8.7\text{mg}/\text{m}^3$ 和 $0.14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75.1%。

周界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点浓度分别为 $0.223\text{mg}/\text{m}^3$ 和 $2.31\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

生活污水中pH、SS、COD、 $\text{BOD}_5$ 、氨氮、动植物油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满足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安徽美乐柯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